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法人治理各环节、全过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规范【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(以下简称公司)的组织和行为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重要要求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章程。
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%的比例配备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%落实，纳入年度财务预算。
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。	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。

第四章 党组织	第四章　党组织
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	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
第三十五条　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，建立党的各级组织。	第三十四条　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，建立党的各级组织。
第三十六条　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人，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。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公司纪委设书记 1 人，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。	**第三十五条**　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，设党委书记1名、党委副书记1名或者2名、党委委员若干名。公司纪委班子成员一般5人，设纪委书记1人，纪委副书记1名和委员若干名。【注释：具体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】
第四十一条　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定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 （二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研究、部署纪检监察工作； （三）加强对公司党委、党的工作部门以及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； （四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	第四十一条　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定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； （二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研究、部署纪检工作； （三）加强对公司党委、党的工作部门以及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； （四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